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与业主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创园”工作合作（PPP模式）框架协议》和《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南山、北山公园建设）》。

一、框架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八达园林和云南园林绿化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了《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创园”工作合作（PPP模式）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暂定为3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二年。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了该框架协议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签订PPP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7年3月6日八达园林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了《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建设投资总额约3亿元，计划建设周期二年。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披露了该框架协议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与巴林右旗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截止目前，八达园林与上述业主方没有签订任何工程合同，目前八达园林也没有参与上述项目的工程建设。

二、框架协议终止及原因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协议项下施工项目均为PPP模式运作，由于业主方至今无法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入库手续，为确保公司建设资金的安全，八达园林

决定不参与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并终止上述合作协议。经与业主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框架协议。

三、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终止上述《框架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